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114年度施政計畫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113年7月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高	雄	市	新	興	品	公	所	1	14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提	要	•••	•••	•••	•••	•••	• •	• • •	• • •	•	1
高	雄	市	新	興	品	公	所	1	14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與	預	算	配	合	對	照	表	•••	• • •	•	2
高	雄	市	新	興	品	公	所	1	14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	•••	•••	•••	•••	•••	•••	• • •	•••	• • •	•	3
																									• • • •		
	—	`	秘	書	室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二	`	人	事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C
	三	`	主	計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4
	四	`	政	風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7
貳	`	區	公	所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C
	_	`	民	政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C
	二	`	社	政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6
	三	`	役	政	災	防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5	9
	四	`	經	建	行	政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9
參	`	基	層	建	設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7	′3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114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計畫係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 並賡續上年度施政成效,斟酌區政建設需要編訂,其施政目標要點如下:

- 一、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增進決策管理功能,以提高行政效率,實施櫃台化作業,簡化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以促進行政革新。
- 二、強化基層組織,以發揮自治功能,開好里民大會,以宣導政令,反映民意,推行守望相助,整頓環境,美化市容,端正禮俗,調解糾紛,寺廟輔導,醫療保健,公寓大廈管理,公職人員選舉,輔導里辦公處自治服務,以提高區政建設績效。
- 三、加強辦理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災害防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 國民就業輔導,發揮社區總體營造功能,以營造祥和社會。
- 四、加強推行基層建設,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及品質,以促進地方繁榮進步。
- 五、依規定辦理役男徵兵處理,落實役政業務。
- 六、加強高雄市政府 24 小時服務專線「1999·高雄萬事通」之宣導工作。
- 七、賡續災害防救各項整備,落實災情查、通報,規劃辦理強韌臺灣計畫相關。
- 八、依「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確實辦理,相關業務納 入淨零及永續發展概念,引領公私部門淨零轉型。

本所11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11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6,983 預算來源:市府預算	報先期作業 審查數填列				
貳、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24,097 預算來源:市府預算	,年預後定額 作度算,之調 本地案再預整 在實際 依算。				
參、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	1,714 預算來源:市府預算					
肆、人事費	二、區公所業	(預算來源:市府預算)					
合 計		106, 245					

高雄	市新興區	公所114年度施政	炎計畫	
計劃名稱	計劃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市預算	
一、秘書室業			26, 983	
務			,	
(一)文書檔	1. 加強處	機密案件依照規定辦		
案管理	理機密	理,以確保文書作業安		
	文件業	全。		
	務,達到			
	迅速、確			
	實效果			
	2. 加強文	切實依照「高雄市政府		
	書管理	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		
		文收發、繕校工作。		
	3. 印信典	依照「印信條例」及有		
	守	關法令規定管理與使		
		用印信。		
	4. 加強檔			
	案管理			
		法令規定辦理,使文卷		
		案可稽,並加強作業效		
		率,提昇管理與應用功		
		能。		
(二)庶務(財産	1. 財產登記	(1)財產增減、移動登		
、廳舍)管	11.77/正立10	根報告登記。		

 理		(2) 时 支 揃	
垤		(2)財產增減月報、半年報、報廢表之編	
		操年統計表並定期 操 年統計表並定期	
		(不定期)盤點清查	
		(个人别/盆和月旦	
		(3)「市有財產管理系	
		統一線上作業。	
		WLIF来	
	2. 財産増置	 (1)財產撥入接收捐送	
	-1 /1/2 1 2	及購置之處理。	
		(2)財產之購置及營造	
		請購單證簽辦與核	
		定。	
		(3)財產之採購依據政	
		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0	
		(4)採購驗收完畢後,	
		採購單位將財產增	
		加單、發票及有關	
		文件,送會計單位	
		查核確認後為財產	
		產籍之登記。	
	3. 財產經營	(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	
		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	
		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0	
		(5)租借爭執處理。	

- 4. 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 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 項。 (3)消防設備及飲水設 備安全檢測。 (4)財產稅費及防護保 險之處理。 (1)財產之報損、報毀 5. 財產減損 或撥出之核定。 (2)辨理財產變賣標售 事項。 (3)財產各項報表編報 6. 車輛管理 (1) 車輛購置、贈與、 移撥及報廢。 使用 (2) 車輛登記檢驗領照 納稅事宜。 (3) 車輛之保險事項。 (4) 車輛之調派。 (5)油料與材料、工具 報銷。 (6) 車輛耗油量月報表 之編造。 (7) 車輛肇事之處理。 7. 車輛保養 (1)車輛檢修報告及經 及修理 費報銷。 (2)車輛保養及修理事
 - 5 -

項之處理。

8. 職工管理	2 (1) 依工友管理規	
	定。	
	(2) 依高雄市政府	
	事務力替代措	
	施推動方案及	
	相關規定辦理。	
9. 辨公廳舍	(1)單位及人員清潔檢	
管理	查工作。	
	(2)辨公處所佈置及調	
	整建議。	
	(3)配合清除髒亂有關	
	推行衛生清潔檢查	
	工作。	
	(4)辦公廳內外環境之	
	美化。	
	(5)辦公廳搬遷、計劃	
	、進度、合約簽訂	
	0	
10. 宿 舍 管	(1)宿舍居住人調離之	
理	處理。	
	(2)宿舍災害之處理。	
	(3)宿舍增修建之申請	
	與報銷。	
	(4)宿舍申請登記、保	
	證書簽訂。	
11. 區內名	基層建設各項工程會	
項建設	檢工作。	
12. 物品拼	(1)編製年度物品購置	
購	概算。	

		•	3
		(2)成躉採購之物品核	
		定。	
		(3)辦理有關事務物品	
		之採購。	
		(4)事務機械器具之保	
		管養護。	
	13. 驗收保	(1)物品驗收後之處理	
	管	0	
		(2)非消耗性物品之借	
		用登帳。	
	14. 登記與	(1)報廢物品之處理。	
	報廢	(2)物品收支月報。	
		(3)物品收支登帳。	
	15. 工程招	(1)依據政府採購法規	
	標	定辦理工程招標公	
		告。	
		(2)開標結果之簽報。	
		(3)簽訂合約。	
	16. 財產變	(1)財產變賣擬議。	
	賣之辨	(2)變更結果之簽報。	
	理		
(三)財產管理	依照財產	每半年填報半年報表	
	管理辨法	,每年填寫年報表送財	
	規定辨理	政局備查。	
(四)出納管理	依照規定	現金(支票)出納保管	
	辨理,以達	,經常與各課室密切維	
	到隨收隨	繋協調,依法執行,收	

	1		
	解之目標	支隨時登記,數字力求	
		正確無誤確實。	
(五)廳舍興建	1. 廳 舍修	充實辦公廳設備,維護	
與充實設	繕維護	公共安全及營造優質	
備		洽公環境品質。	
	2. 充實本	汰換及增購資訊硬、軟	
	所資訊	體設備,提升本所網路	
	設備	品質及資通安全。	
(六)研考業務	1. 擬定研	(1)協助各課室提出研	
	究發展	究發展計畫以助益	
	計畫,提		
	高工作	(2)依照研究單位或個	
	效率	人所提研究計畫陳	
		報市府敘獎。	
	2. 公文查	(1)切實執行稽催工作	
	詢、稽催	, 掌握公文處理流	
	、杜絕公	程。	
	文積壓	(2)加強實施本所訂定	
	或延誤	之「人民陳情案件	
		作業流程處理期限	
		」,以提高時效。	
		(3)強化公文處理時	
		效、鼓勵電子化	
		公文處理。	
	3. 管制業	(1)上級交辦及重要業	
	務,確實	務列入追蹤管理。	
	執行	(2)加強人民陳情案件	

		列管追蹤及研提有	
		關改進事項。	
	4. 強化施	(1)研擬下年度施政計	
	政計畫	畫先期作業,函報	
	作業,落		
	實施政	審議。	
	績效	(2)擬訂下年度施政計	
		畫草案報府審查並	
		轉送市議會核備。	
	5. 加強行	(1)賡續辦理為民服務	
	政革新	平時考核工作。	
	方案,做	(2)加強與人民有關業	
	好為民	務做到單一窗口櫃	
	服務工	台化,達到一貫作	
	作,促進	業要求。	
	區政革	(3)規劃辦理以電話及	
	新績效	通訊處理申請案件	
		及簡化各項申請書	
		表及其流程,以達	
		到便民目的。	
		(4)舉辦為民服務工作	
		人員講習及加強為	
		民服務各項設施。	
		(5)提供民眾便捷的各	
		種意見反映管道。	
(七)其他	持續推動	(1)配合市府資訊中心	
	辨公室自	户役政電腦連線,	
	動化作業	持續推動辦公室自	
		動化,並加強培訓	

		區政資訊人員備用	
		0	
		(2)反映意見均納入民	
		意資訊系統,俾便	
		瞭解處理情形。	
		(3)申請資訊設備,推	
		動辦公室自動化。	
二、人事業務			
(一)人力資源	1. 考用合一	職務出缺時,除申請	
管理	,內陞外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補並重	外,均依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甄審。	
	2. 貫徹足額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	
	進用身心	保障法」、「進用身心障	
	障礙人員	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	
	政策。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 落實性別	辨理促進性別平權、推	
	平等政策	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	
		策宣導活動。並配合本	
		所婦女促進小組辦理	
		各項促進婦女自我成	
		長各項研習及活動。	
	4. 員工協	依員工需求,規劃	
	助方案	提供工作面、生活	
		面、健康面及組織	
		與管理面等員工協	
		助方案服務措施。	

- (二)考核獎 1. 健全考核 懲及研 習進修
 - 整飭工作 紀律

落實平時考核工作並 詳實建立公務人員工 作、操行、學識及才能 等各項考核資料,作為 辦理年終考績、任免、 獎懲、陞遷、培育、訓 練、進修等之重要依據

2. 請頒公務 ,以激勵 士氣

凡公務人員有特殊功 人員服務 績、勞績或優良事蹟, 獎章、功 依規定專案請頒功績 勳獎章及 、楷模獎章外,服務成 楷模獎章 績優良者,於退休(職) 、資遣、辭職或死亡時 **,**任職滿40年者,請頒 特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30年者,請頒一等服務 獎章;任職滿20年者, 請頒二等服務獎章;任 職滿10年者請頒三等 服務獎章。

- 3. 加強員工 訓練進修 提高工作 人員素質 , 增進服 務品質
- (1) 遊薦員工參加本府 人發中心訓練,以 加強「為民服務」 新觀念,提高工作 效率。
- (2)鼓勵員工參加各大 專院校進修。
- (3)聘請著名之法律、 心理健康學者蒞所

		專題演講,以增進	
		同仁基本法學常識	
		及如何促進身心健	
		康。	
	4. 加強出勤	對於員工每日上下班	
	管理	之刷卡、公出及外勤嚴	
		予管制,每月並不定期	
		查勤2次以上。	
	5. 實 施	本所實施WebITR差勤	
	WebITR	表單系統管理員工差	
	差勤電子	勤資料,線上申請差假	
	表單系統	單及統計請假日數,提	
		升行政效能。	
(三)待遇退	1. 依規定辦	(1) 屆齡退休人員均建	
撫 及 人	理退休、	立列管名册,以管	
事資訊	撫卹、資	制退休。	
管理	遣,並加	(2)對於符合自願退休	
	強退休人	條件同仁積極協助	
	員照護。	計算退休條件待遇	
		以利分析選擇。	
		(3)依法辦理符合條件	
		之資遣。	
		(4)撫卹案件依法迅速	
		處理,並協助遺族	
		給予適當之照護及	
		慰問。	
		(5)依照行政院頒「退	
		休人員照護事項」	
		、考試院頒「公務	

- 人員遺族照護辦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 照護。
- (6)依照考試院頒「早 期支領一次退休金 生活困難退休公教 人員發給年節照護 金作業要點」,辦理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 金生活困難人員照 護事宜。
- 參與志願 服務
- 2. 鼓勵員工 (1)鼓勵現職及退休人 員參與志願服務,主 動調查渠等參與志 願服務之意願,並蒐 集需用志工機關之 需求,提供現職及退 休人員參考。
 - (2) 鼓勵現職及退 休人員至「高雄市 政府社會局志願 服務資源中心」或 「衛生服務部志 願服務資訊網 之 媒合平台登入報 名參加志工。
 - 人員待遇 、增進福 利生活
- 3. 維護公務 (1)依據「公務人員俸 給法」及「全國軍公 教員工待遇支給要 點」等相關法令規定

		I	I	
		,支給員工待遇。		
		(2)依據「公務人員執		
		行職務意外傷亡慰		
		問金發給辦法」發給		
		慰問金以慰問執行		
		職務意外傷亡之員		
		エ。		
	4. 建立公務	(1) 對員工個人之人事		
	人員人事	資料隨時維護更新		
	資料	繼續建立及更新,保		
		持正確詳實。		
		(2) 依規定按月校對公		
		務人員各項人事資		
		料,務求達100分之		
		正確性。		
三、主計業務	1. 單位預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		
(一)歲計	•	預算籌編原則、高雄		
	編	市總預算案歲出概		
		算編製應行注意事		
		項及高雄市總預算		
		編製作業手冊及有		
		關規定,就各業務單		
		位工作計畫所需,核		
		實編製年度歲入與		
		歲出預算。		
	2. 單位預	預算完成法定發布		
	算分配及	或核定保留程序後		
	執行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		
		執行要點及市府補		
	-		•	

充規定,參照各業務 單位年度工作計畫 進度,編製預算(保 留)分配表函報本府 主計處核定後付諸 實施,並切實監督執 行。 3. 追加(減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預算及 執行要點規定,執行 動支預備 年度預算時,如有合 金之辨理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預算籌編原則所定 得請求提出追加(減)預算情形者,得報 請市府核准辦理;如 有合於預算法第七 十條各款情事且經 檢討年度預算相關 經費確無法容納,得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 金;另依高雄市政府 動支災害準備金作 業要點規定,及時辦 理動支災害準備金 作業。 (二)會計 嚴密預算 1. 經費動支簽核應 執行,發 與預算編列用途 揮會計管 相符;預算執行應 與計畫進度相合 理功能 ,如有落後,促請

業務單位注意檢

討改進。 2. 採購計畫應依政 府採購法及相關 子法規定程序辦 理。 3. 健全財務秩序,加 強財務內控,除嚴 格審核各項收支 憑證外,不定期實 施現金、票據與證 券查核等。 4. 依據簿籍按月編 製會計月報;上半 年編製半年結算 報告,按年編製年 度會計報告。 5. 各項支付案件依 法審核,除採購卡 給付項目外,儘速 隨到隨辦,完成支 付手續。 (三)統計 辦理各項 1. 辦理區公所應辦 統計業務 公務統計業務及 , 發揮統 執行情形之檢討。 計支援決 2. 辦理各類公務統 策功能 計報表之審核與 管理。 3. 編製區政統計總 報告。

4. 辨理公務統計報

表內部稽核。

		5. 配合及協調辦理	
		各項統計調查工	
		作。	
		6. 兼(協)辨統計調	
		查人員之遊選與	
		聯繫。	
四、政風業務			
(一)防貪工作	貪 瀆 預 防	(1)以機關同仁為對	
	一反貪宣	象,適時以文宣	
	道	、有獎徵答、趣	
		味活動等靜、動	
		態方式辦理廉政	
		宣導,提升同仁	
		廉政素養。	
		(2)利用各種集會場	
		所及透過媒體,以	
		多元方式將廉政	
		政策及廉能觀念	
		傳遞社會大眾,提	
		昇機關廉能形象。	
		(3)鼓勵發掘員工廉能	
		事蹟,簽報首長公	
		開表揚或獎勵,樹	
		立公務員優良典範	
		0	
		(4)結合機關內控機	
		制,對具風險業務	
		,適時規劃辦理專案	
		稽核,從中發掘業務	
		缺失,迅謀檢討改進	

(5)落實陽光法案受 理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並妥慎處 理利益衝突迴避 事件。 (6)依據「本府員工廉 政倫理規範 | 暨本 府準用「行政院及 所屬機關機構請託 關說登錄查察作業 要點」妥處相關案 件、並依規定登錄 建檔。 (7)彙集本所採購資訊 , 釐析異常案件, 落實採購監辦作 業,防制弊端發生 ,提升施政品質。 (8)定期召開廉政會 報(原則辦理一 次),研議防弊措 施。 (二)維護工作 1. 加強公 (1) 蒐集保密法規、 務機密維 公務員赴陸注意 頀 事項、安全及資 安維護案例,加 強宣導,預防洩 密及強化維安觀 念。 (2)盤點機關重點維護 事項,包括涉及洩

密管道之風險人員 、易滋洩密業務, 會同業管單位或專 業機構實施公務機 密檢查,強化內控 稽核檢查作為,並 擬定相關防護措施

- (3)加強洩密資料蒐報 及查處。
- (4)協助機關推動資訊 使用管理稽核,機 先消弭資安事件, 有效確保機關資訊 安全。

害或破壞 事件

- 2. 預防危(1) 盤點機關重點維 護事項,會同業管 單位或專業機構實 施安全狀況檢查, 強化內控稽核檢查 作為,並研析對應 危安風險及應處作 為。
 - (2)春安、十月慶典 或專案工作期間 執行專案安全維 護措施,每年召 開安全維護會報 1 次以上,落實 維護功能。
 - (3)協調主管單位妥處

		民眾集體陳情案件		
		,加強重大偶突發		
		或危安事故之預警		
		資料蒐報。		
		(4)落實地區安全防護		
		工作狀況通報,避		
		免事故發生或減少		
		損害。		
(三)肅貪查處	1. 貪瀆發	(1)加強查察員工品德		
工作	掘	生活違常、行政缺		
		失等情事,審慎研		
		析案情,以發掘貪		
		瀆不法。		
		(2)對易滋弊端之業務		
		,如採購案件等,		
		積極發掘,查處貪		
		瀆不法案件。		
	2. 查處檢	加強鼓勵民眾踴躍檢		
	舉事項	舉貪瀆不法,並受理各		
		類檢舉案件,依法審慎		
		處理。		
貳、區公所務業			市預算	
務			24, 097	
一、民政業務				
(一)健全基層	1. 核定各	依照高雄市里區域調		
組織	里辨公			
		,本區現有里數32里		
	計畫	447鄰,要求各里辦公		
		處擬訂年度工作計畫		

		報區公所審核,並注意 其執行績效,適時加以 考核。	
*		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 召開里業務會報,除各數員 表, 主管 器機 計 要 對 上管 器 對 主管 人 說 , 我 当 其 , 我 当 其 , 我 连 里 并 , 我 连 里 并 , 我 连 里 行 及 東 集 建 集 建 。	
整	里鄰一政區	依據「高雄市區里區域 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 例」之規定,隨時調整 鄰之編組,以健全基層 組織。	
整,將戶遊數加	劃線 依,各,數	(3)增里部份製發里辦	
	深里	(1)資深里長就現任 里長服務滿10年	

	勵及特	且無不良事蹟者	
	優里鄰	選拔之,其繼續服	
	長表揚	務者,每滿5年再	
		表揚,由區公所提	
		報民政局辦理表	
		揚及頒發獎狀。	
		(2)特優里長就現任	
		里長最近4年內未	
		獲選表揚且推動	
		政策有優異事蹟	
		者,由區公所選拔	
		經區務會議通過	
		提報民政局辦理	
		表揚及頒發獎狀。	
		(3)資深鄰長就現任	
		鄰長服務滿10年	
		且無不良事蹟者	
		選拔之,其繼續服	
		務者,每滿5年再	
		表揚,由區公所頒	
		發獎狀及獎品。	
		(4)特優鄰長就現任	
		鄰長最近4年內未	
		獲選表揚且協助	
		推行里鄰業務具	
		有特殊事蹟者,由	
		區公所頒發獎狀	
		及獎品。	
(二)里幹事服	1. 加強里	(1)依據高雄市政府	
勤管理	幹事服	民政局100年8月	
	勤	11日維民區字第	
		- 22 -	

1000088112 號 函 修正通過「高雄市 政府里幹事及里 辨公處事務處理 與考核要點 | 辦理

- (2)里幹事上午應於 區公所中辦公、下 午於里辦公處辦 公。
- (3)訪問目的為瞭解 里民一般狀況,發 現困難問題主動 為其服務。
- (4) 適時整理戶長資 料之異動,並將訪 問結果登記在戶 長資料卡。
- (5)為強化里幹事之 服勤,由民政課長 及督導考核小組 分定期與不定期 方式赴里督導,並 填訪查表送區長 核閱,區長並作重 點督導。

幹事工 作會報

2. 舉行里 每月定期舉行里幹事 工作會報,由各課室主 管,提示工作事項,著 重工作檢討、疑難問題 之解決,並作成紀錄送

	T		
		區長核閱。	
(三)里鄰長福	1. 辨理鄰	擬訂鄰長講習計畫,以	
利及講習	長講習	溝通作法,促進政令之	
		推行,本區鄰長共447	
		人,限於場地分批辦理	
		鄰長講習。	
	2. 辦理鄰	(1)擬訂鄰長文康活動	
	長文康	計畫及參加注意事	
	活動	項。	
		(2)調查參加文康活動	
		人數。	
		(3)由區公所統辦者,	
		上網招標公告。	
		(4)依照計畫分梯次執	
		行。	
	3. 里鄰長	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	
	喪葬補	者,發給1次喪葬補助	
	助費	暨遺族慰問金,其標準	
		如下:	
		(1)里長:2萬元。	
		(2)鄰長:1萬5仟元。	
	4. 里長事	每位里長每人每月	
	務費	50,000元事務費。	
	5. 鄰長工	每位鄰長每人每月	
	作協助	2,000元工作協助費。	
	費		
	6. 鄰長新	鄰長新聞及相關資	

	間 及 和	訊取得費每人每月	
	開及相關資訊	240元。	
	取得費	110/0	
	47 月		
	7. 里鄰長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暨	
	健康保	相關規定辦理。	
	險		
	8. 高雄市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	
	市議員	及里長福利互助自	
	及里長	治條例辦理里長傷	
	福利互	病住院醫療、殘障、	
	助	喪葬等互助福利事	
		宜。	
(四)里民大會		_	
暨基層建設	民大會	里民大會需求,辦理召	
座談會		開里民大會並依規定	
		編排開會日程表,做好	
		會前準備工作並督促	
		如期召開。	
	0 10 10 10	(1) 你欢田口!	
		(1)印發里民大會(基	
	里充分準		
	備鼓勵出	, , , , , , , , , , , , , , , , , , , ,	
	席並開好	告挨戶通知公民出 席參加。	
	里民大會		
		開會資料。	
		(3)彙集並印發政令宣	
		等資料。	
		(4)函請機關學校團體	
		(1)四明/双明丁/人图图	

		派員列席里民大會	
		0	
		(5)區長、主任秘書與	
		各課室主管列席各	
		里里民大會(基層	
		建設座談會),並考	
		核開會情形。	
		(6)督促會後紀錄簿之	
		整理與建議案之陳	
		報,建議案登入於	
		線上服務系統列入	
		追蹤管制。	
		(7)召開工作檢討會,	
		針對工作缺失檢討	
		改進。	
(五)睦鄰聯誼	透過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各里	
活動	增進里民間	舉辦睦鄰聯誼活動補	
	相互認識,	助作業之規定辦理,各	
	促進情感交	里辦公處自行辦理,並	
	流,啟發社	由里民自由參加。	
	區意識,並		
	結合地方資		
	源,發揮睦		
	鄰互助功能		
(六)改善市容	1. 維護市	(1)要求里幹事鼓勵並	
查(通)報	容整潔	宣導轄內市民自動	
	促進美	自發(反映)改善市	
	化環境	容。	
	以增進	(2)依據「高雄市政府	
	市民生	改善市容查(通)報	
		- 26 -	

	活品質	實施要點」辦理,	
		對改善市容案件由	
		里幹事儘速填寫查	
		(通)報,登錄於線	
		上服務系統,交由	
		權責業務主管機關	
		處理。	
	2. 查報有	在轄區內如有發現廢	
	牌廢棄	棄車輛,要求各里幹事	
	車輛	及時查報並轉警察單	
		位辨理。	
(七)改善民俗	1. 統一拜	(1)勸導農曆7月普渡	
	拜	及同一主神祭典在	
		同一天舉行。	
		(2)宣導中元節配合集	
		中焚化紙錢。	
		(3)執行祭典拜拜節約	
		不赴宴、不宴客,	
		公務員率先倡導力	
		行。	
	2. 婚喪喜	(1)發動改善民俗實踐	
	慶節約	會委員勸導民眾實	
		踐節約。	
		(2)勸導市民參加集團	
		「婚禮」力求節約	
		,不舖張。	
	3. 端正禮	利用各種集會(里民大	
	俗宣導	會及寺廟基層會議)時	
		宣導。	

(八)調解業務

,疏減訟源 , 增進社會 和諧。

- 排除糾紛 (1)利用各項集會活動 及里民大會,廣予 宣導調解功能。
 - (2)每月定期召開調解 委員會議調解糾紛

(九)宗教業務

記之申記。 請。

1. 辦理寺 不定期清查、訪視轄區 廟、教會內未登記之寺廟、教會 (堂)登(堂),積極輔導辦理登

- 理與輔 導。
- 2. 加 強 寺 (1)加強財務稽核。
 - 廟、教會 (2)輔導健全組織。
 - (堂)管 (3)掌握動態,出席各 項會議。
 - (4)加強溝通互動、協 助解決各項疑難問 題。
- 壇資料

3. 建立神 加強寺廟神壇查察,輔 導正常宗教活動,推行 端正禮俗,嚴防神棍斂 財或傳播邪教等不法 行為。

4. 輔導寺 輔導節約祭典費用,興 廟、教會 辦公益慈善活動,以彰 (堂)興 顯宗教慈悲濟世、教化

	辦公益 慈善活 動。	社會、造福人群之精神。	
	之清查	1. 輔導祭祀公業土地 派下提出祭祀公業 土地登記。 2. 核發祭祀公業派下	
(十一)地政業		員證明。 配合宣導公告土地現	
務	行平均 地權政 策		
		配合宣導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	
(十二)國民教育	1. 配合推行 義務教及 、 民教育。	入學委員會」,執行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 細則有關規定事項 ,並隨時追蹤中輟 通報學生,執行強 迫入學規定。 (2)適時調查區內學齡	
		兒童,確實審核戶 籍資料,並依學區 劃分填送入學通知	

單。

- (4)配合各校輔導休學 或中輟之學生, 繼續完成9年國 民教育。
- (5)追蹤經安置特教班 未入學之身心障礙 學生。
- 2.依體第2定置行員轄國育之、推依體第2定置行員轄國育之、輔國育條之「體政負區民活規導動民法第規應育人責內體動劃及事

宜。

(十三)社會教 育暨家庭 教育

- 1. 舉辦各 項藝文 正社會 風氣,提 生活品 質。
 - (1)加強配合推行端正 禮俗宣導。
 - 活動端 (2) 適時配合舉辦各種 社教及家庭教育活 動。
 - 升市民 (3)利用各種集會適時 予以精神教育,並 宣導「家庭教育」 及「交通安全教育 」等。
 - (4) 洽請社團寺廟舉辦 有意義的文教活動
 - (5)加強宣導守法觀念 , 鼓勵社區自主精 神意識,以塑造優 質環境,培養居民 認同感。

2. 舉 辨 文 化講座

敦聘學者專家舉行文 化講座鼓勵宣導社區 民眾參與,提升文化素 質。

生

- 鼠防除 餌劑成 效。
- (十四)環境衛 1. 辦理家 (1)依據高雄市家鼠防 除工作執行計畫及 進度,全面展開環 境衛生整頓工作並 加強宣導。
 - (2)滅鼠週前將減鼠餌 劑分發運送各里辦

		公處,由里鄰長、	
		里幹事挨戶配達。	
		(3)減鼠餌劑分送本區	
		轄內各住戶配合統	
		一施放。	
2.	加強協	(1)配合環保局推動垃	
	助推動	圾分類,資源及廚	
	垃圾分	餘回收活動宣導。	
	類	(2)宣導廢油及廚餘不	
		得傾倒排水系統,	
		應適當收集後交環	
		保局環保車處理。	
3.	加強輔	督促輔導檢查小組加	
	檢住戶	強各里住家室內外登	
	清除登	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	
	革熱病	除工作。	
	媒蚊孳		
	生源工		
	作		
4.	推行消	編成聯合執行小組執	
	除髒亂	行工作:	
		(1)要求住戶(商店公	
		司行號)維護自家	
		四週兩公尺以內環	
		境之清潔,責成各	
		里執行小組切實勸	
		導取締。	
		(2)空地廢棄物清運後	
		,責成地主圍籬以	

	防傾倒廢棄物。	
	(3)調查髒亂死角並維	
	護已清除之地點。	
	(4)協調空地業主圍籬	
	0	
5. 協助清	(1)協助清潔隊對全區	
潔隊加	垃圾清運及水溝清	
強清理	疏。	
水溝及	(2)要求各里密切配合	
垃圾,並	0	
配合市		
容查報		
工作		
6. 加強公	對於區內權管之里聯	
廁 維 護	合活動中心公廁加強	
管理	督導。	
7. 環境衛	利用各種集會及網站	
生宣導	協助辦理節能減碳講	
	座等宣導:	
	(1)餐飲業者應裝設	
	油煙污染防制設	
	備,維護鄰近住家	
	環境衛生。	
	(2)配合中元普渡紙	
	錢集中焚燒活動	
	, 减少空氣污染。	
	(3) 飲用水安全、節能	
	減碳、資源回收分	
	類等工作。	

		T	T	
		(4)於各種集會及辦理		
		節能減碳、文化講		
		座等時加強宣導;		
		使用滿三年以上之		
		機車,每年應於行		
		照發照月份前一月		
		至次月共三個月間		
		,實施排氣定期檢		
		驗乙次,逾期未定		
		檢,將處新台幣		
		2000元罰款,並禁		
		止換發行照。		
(十五)醫療防	1. 醫療防	(1)協助衛生單位推		
疫保健	疫保健	行醫療保健及公		
	工作及	共衛生工作。		
	疫苗接	(2)鼓勵市民按時接		
	種。	受各項疫苗接種		
		0		
	2. 登革熱	(1) 每月定期召開		
	防治宣	登革熱區級防		
	道。	疫指揮中心會		
		議,建立跨單位		
		合作機制。		
		(2) 輔導各里成立		
		環境整頓或環		
		境改造相關工		
		作之志工隊。		
		(3) 規劃辦理里鄰		
		長登革熱研習		
		會及社區民眾		

登革熱衛教宣 導。 (4) 請里幹事查報 各轄區破損空 屋及髒亂空地 並函報各權管 單位並予以列 管。 (5) 每里成立「里登 革熱防治小 組」,每週防登 革熱日動員巡 查環境,參與里 民衛教宣導。 (6) 協調各權責機 關根本處理轄 區內積水地下 室、破損空屋、 髒亂空地、廢輪 胎廠、回收場、 陽性水溝、大型 隱藏性孳生源。 (7) 落實大雨後 48 小時七大列管 點複查及登革 熱防治工作。 3. 有效預 (1) 於 流 感 流 行 防流感 季,配合衛生單 感染。 位執行流感防 治衛教宣導。

(2) 利用各種集會

		協助宣導市民	
		接種流感疫苗	
		及流感防治措	
		施。	
		,,,	
4	老人免	結合社區資源宣導	
		「老人免費裝假牙」	
7	下服務。	政策。	
		,	
5.	預防食	(1)協助宣導預防食	
E D	品中毒5	品中毒5原則:要	
3	長及認	洗手、要清潔、要	
註	战食品	生熟食分開、要澈	
国	风險。	底加熱、要低溫保	
		存。	
		(2)協助宣導民眾均	
		衡攝取各類新鮮	
		食物,減少因攝	
		取大量單一食物	
		而提高特定汙染	
		物質之風險。	
6.	高齡及	(1)協助衛生所和衛	
	失智友	生單位結合社區	
	善長者	組織團體營造高	
	整合性	龄及失智友善社	
	功能評	品。	
	估宣導	(2)配合衛生所和衛	
		生單位辦理高齡	
		及失智友善、長者	
		整合性功能評估等	
		議題識能宣導。	

	(3)協助衛生所和衛 生單位推動高齡	
	健康促進人員實	
	務工作培訓。	
7. 自 殺 防	(1)每年主動連繫衛	
治守門	生局所媒合講	
人訓練。	師,針對所轄里	
	長、里幹事辦理至	
	少一小時自殺防	
	治守門人教育訓	
	練課程,落實守門	
	人功能,里長與里	
	幹事分計各達轄	
	區里數之 100%。	
	(2)利用行政資源及	
	各項集會協助推	
	動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	
	專線:「1925」。	
8. 高風險	依據自殺防治法,落	
通報。	實社區內自殺高風	
	險個案的發掘、關懷	
	、轉介及通報。	
9. 成 癮 防	(1)針對社區網絡內	
治宣導	里長、里幹事辦理	
o	菸、酒、毒品及網	
	路成癮宣導課	
	程,以增進防制知	

能,建立社區藥物

- 濫用防制網絡,提升預防成效。
- (2)協助宣導24小時 免付費毒防諮詢 專 線 0800-770-885。。
- (4)配合毒品防制 局推行以下事 項:

- II 薦派公所人員、里 幹事等人員參加 毒品防制教育訓 練,提升毒品防制 知能,強化毒品防 制宣導成效。

10. 精神 針對社區網絡內里疾病辨 長、里幹事辦理社區

識區似病送訓及 (精護巧。

(疑似)精神病患辨 識及護送就醫技巧 訓練,以提升人員對 於認識精神疾病及 護送知能。

11. 危菸制症宣標、防癌治

- (1)於跑馬燈或LED看 板播放「檳榔子本 身就是致癌物,即 使不加紅灰、白灰 、荖花、荖葉等添 加物,嚼它就是會 致癌」及「政府提 供免費子宮頸癌 、乳癌、大腸癌、 口腔癌及肺癌五 項癌症篩檢,符合 篩檢資格民眾請 洽各區衛生所」「 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1及 「室內公共場所 、室內三人以上 工作場所及大眾 運輸工具內全面 禁止吸菸, 違者 將罰鍰2千至1萬 元」。
- (2)協助衛生所辦理 社區到點設站癌 症篩檢工作。

	12. 社區	(1)協助發掘及通報	
	長期照	社區有長期照顧	
	顧服務	需求個案。	
	0	(2)結合社區資源宣	
		導長期照顧服務	
		0	
		(3)協助盤點轄區內	
		的社區閒置空間	
		,轉型設置長照	
		服務使用。	
	13. 協助「	(1)協助「弱勢個案就	
	弱勢個	醫補助」宣導。	
	案 就 醫	(2)協助開立弱勢認	
	補助」	定標準證明文件。	
	宣導。		
	14. 兒 童	於跑馬燈或LED看板	
	事故傷	播放「兒童安全不可	
	害防制	少,防跌墜、防燒燙	
	宣導	傷、遵守嬰兒安全睡	
		眠5守則及正確使用	
		汽車安全座椅」。	
(十六)民防組	1. 加強民	(1)依據內政部國防	
訓	防團隊	部函頒「民防團隊	
	員編組	編訓服勤實施規定	
	管理	」辨理。	
		(2)本區民防團、分團	
		經常檢討。	
	2. 民防團	依上級規定辦理。	
		- 41 -	

	隊常年		
	訓練		
	3. 執行上	遵照上級所頒演習計	
	級交辨	畫及規定辦理。	
	之民防		
	演習		
(十七)公寓大	管理公寓	(1)依公寓大廈管理條	
廈管理	大廈管理	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組織設	委員會	0	
立報備		(2)申請成立及主任委	
		員或管理負責人變	
		更報備等事宜。	
(十八)原住民	改善原住	(1) 配合辦理原住民	
生活輔	民生活,輔	微型經濟活動貸	
道寸	導原住民	款、專門人才獎勵	
	就業	、購屋補助、整修	
		建住宅補助及綜	
		合發展基金貸款	
		、國宅 <u>承租</u> 、法律	
		服務、協助解決生	
		活上所遭遇之困	
		境,使其獲得實質	
		之照顧。	
		(2)積極鼓勵原住民青	
		年參加職業訓練,	
		習得一技之長,提	
		升生活水準。	
		(3)宣導原住民登記族	
		別,提升族別註記	

		率。	
		(4)輔導原住民加入全	
		民健康保險、國民	
		年金,保障其權益	
		0	
(十九) 婦女社	推動區內	(1)召開本區婦女社會	
會 參	婦女權益	參與促進小組委員	
與	、增進性別	會訂定及協助年度	
	平等、促進	活動項目。	
	婦女參與	(2)積極鼓勵婦女參與	
	社區公共	社區公共事務,培	
	事務	育社區婦女領導人	
		才。	
		(3)積極鼓勵婦女自我	
		成長參與社區活動	
		,結合里鄰利用社	
		區資源,提升社區	
		意識,營造本區特	
		色。	
		(4)協助推動本市婦女	
		政策、性別平等及	
		婦女保護、落實性	
		別主流化之推動等	
		工作。協助推動高	
		雄市婦女權益促進	
		委員會社會參與小	
		組之決議事項。	
		(5)協助其他有關婦女	
		社會參與之事項。	
(二十)文化資產	推動文化	(1)依據文化資產保	

相關事宜	資產保存	存法相關規定辦	
		理。	
		(2)協助古蹟、歷史	
		建築提報。	
		(3)文化資產突發事	
		件緊急通報。	
(廿一)社區總體	配合推動	(1)配合轄內社區發展	
營造	社區營造	協會或公寓大廈管	
		理委員會向文化部	
		或市府局處申請專	
		案計畫以營造社區	
		環境,提升生活品	
		質。	
		(2)鼓勵轄內社區發展	
		協會或公寓大廈管	
		理委員會參加社造	
		教育訓練,提升知	
		能。	
(廿二)公職人			
員選舉			
(廿三)其他	1. 促進民	(1)定期督導里幹事辦	
	眾與政	理家戶訪問工作及	
	府觀念	主管不定時訪視里	
	一致以	長工作,加強民意	
	利市政	反映、落實為民服	
	建設推	務。	
	展	(2)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答	
		民眾問題並迅速辦	

理民眾申請案件。 (3)追蹤解決里民大會 決議案。 (4)一切以爭取民眾對 政府的向心力為依 歸。 2. 家庭暴 召開集會時,將兒童 力、性 及少年保護、家庭暴 侵害、力及性侵害防治宣 兒童及 導列入會議內容。於 少年與一辦理經濟扶助案件 脆弱家審核或執行社會救 庭通報 助等業務時,應主動 與防治 關懷轄內兒童及少 宣導 年,發現符合兒童及 少年保護或脆弱家 庭指標者應立即通 報社會局。 3. 協助防 (1)協助每年舉行災害 災宣導 防救講習宣導會。 (2)協助相關防火宣導 資料、標語實施里 鄰宣導。 (3)協助利用里民大會 及相關會議宣導居 家防火、防災及用 電等防治宣導。

有二歲 之家庭,向區公所提

4. 辦理育 育有2歲至4歲幼兒

至四歲 出申請,由區公所收 兒童育 件後交由教育局建 兒津貼 檔、資料比對並撥款 。申請人如有戶籍及 實際照顧身分疑義 由區公所協助教育 局比對。經審符合資 格者,發給育兒津(核發金額以中央公告 為準)。

二、社政業務 (一)社會福利

陽節敬 老系列 活動

- 1. 辦理 重 (1)依據高雄市政府社 會局提供年滿55歲 以上原住民及65歲 以上老人名册,辦 理重陽敬老禮金之 發放。
 - (2)結合機關學校、各 里辨公處或社會機 構、團體、運用社 會資源,辦理敬老 聯歡會或園遊會活 動。
 - (3)配合市政府辦理百 歲人瑞訪視慰問活 動。
 - (4)配合市政府辦理老 人金婚、鑽石婚、 白金婚典禮活動, 鼓勵區內符合資格 之長輩夫婦參加。

記名卡。

2. 辦理老 受理本市年滿55歲以 人及身 上原住民、65歲以上老 心障礙人及持有身心障礙證 者 乘 車 明市民辦理乘車、船、 、船、捷 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 運優惠 卡、博愛卡及陪伴卡)

3. 辨理老 付額減 免。

受理區籍老人及身 人及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 心障礙 健保自付額補助資 者全民 格異動及核退資料 健保自送社會局審查。

- 人營養 餐食服 務
- 4. 辦理老 (1)結合福利機構或社 會公益團體辦理失 能且有餐食需求老 人營養餐食服務。
 - (2)申請市政府補助及 運用社會資源辦理 設籍高雄市年滿55 歲以上原住民及65 歲以上老人,經評 估失能且有餐食需 求老人送餐到家或 定點用餐服務。
- 展老人
- 5. 加強推 (1)結合社區資源宣導 長期照顧服務。

	社區化	(2)協助通報轄區失能	
	照顧服		
	務	理中心。	
6.	經營管	(1)委託民間機構、團	
	理維護	體經營管理維護老	
	老人活	人活動中心。	
	動場所	(2)活化老人活動場所	
		,辨理各項老人文	
		康、休閒、進修、	
		講座服務等活動。	
		(3)加強受託管理老人	
		活動中心團體電話	
		問安、訪視關懷獨	
		居老人服務。	
		(4)充實老人活動場所	
		康樂器材及安全設	
		施。 	
7	配合辨	配合市政府及社團	
1.	理模範		
		及敬老楷模活動,	
		函請里辦公處推薦	
		適當人選。	
	12 4 F 70.A		
8.	辨理中	由區公所受理申請	
	低收入	轉社會局審核撥款	
	老人特	0	
	別照顧		
	津貼。		
9.	受理低	凡年滿65歲以上列冊	

申請安 養

收入戶低收入戶老人及年滿 孤 苦 無 15歲以下孤兒,報請仁 依老人 愛之家收容頤養,或送 及孤兒 請育幼院扶養。

者福利

10. 確保身 辨理身心障礙者鑑 心障礙 定表申請、證明發 放及通知後續鑑定 等相關工作, 俾身 心障礙者享有身心 障礙者相關法規所 規定之福利。

業補助

11. 辦理身 為協助具有工作能力 心障礙 之身心障礙者創業, 者自力以減輕其創業貸款利 更生創 息負擔,符合「高雄 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 生補助辦法」規定, 可向勞工局申請營業 場所租金及設備補助

12. 身心障 身心障礙者遷出入異 礙者 異 動登記、核發、補發、 動管理。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13. 辦理乘 低收入戶戶內25歲 車船、捷 以下就讀高中 (職 運優惠)以上日間部及夜 記名卡。

間部在學學生(就 讀空中大學、空中 專科、進修補習學 校、在職(進修) 班、學分班、遠距 教學者,不予補助) 辦理乘車、船優 惠卡(仁爱卡)。

核發。

14. 弱勢單 符合弱勢單親家庭 親家庭 子女生活補助者, 證明書可申請核發上開補 助證明書。

業務

15. 辦理國 依據國民年金法辦 民年金 理被保險人所得未 達一定標準資格認 定申請案件之受理 、審核及年度總清 查工作。並辦理欠 費保險人訪視工作 及地區性宣導活動 **等事項。**

住宿式 照顧費 用補助

16. 辦理身 |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 心障礙間照顧及住宿式照 者日間 顧費用補助申請案 照顧及初審及年度調查。

- (二)社會救助 1. 低收入 低收入戶各項補助 戶家庭 金額由市府每年公 生活補 告定之,由社會局按 助及春月撥付。 節慰問 金之發 放 2. 高雄市 (1)設籍本市有社會 救助法第二十一 急難救 條各款所定情形 助 之一者,依本市 急難救助辦法辦 理救助。 (2)設籍本市並受僱 於外縣(市)之 雇主,缺乏車資 前往就職,或外 縣(市)居民流 落本市,缺乏車
 - (3)向戶籍地區公所 申請。

辨理救助。

資返鄉者,依本

市急難救助辦法

案救助

3. 「急難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 紓困」專 - 急難紓困」實施方 案辦理:

> (1)負擔家庭主要生 計責任者死亡、失 蹤或罹患重病、失

業或因其他原因 無法工作, 致家庭 生活陷入困境。 (2)其他因遭逢變故 , 致家庭生活陷於 困境。 (3)檢具最近3個月 內發生急難事由 相關資料,向居 住地區公所申請 4. 低收入 受理低收入户申請,經 戶核定 調查、核定後,依核定 及照顧 類別列冊照顧。 5. 低收入 低收入戶遷出入死亡 戶異動 異動通報連繫。 管理 6. 低收入 列册有案之低收入户 户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 書、中低 障礙者依據申請由區 收入老公所核發證明。 人及身 心障礙 者證明 書核發。 7. 中低收 中低收入老人遷出入 入老人死亡異動通報聯繫。 異動管

	理		
8.	入老人 生活津	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 上市民,其家庭總收入 、存款及不動產價值符 合一定金額規定者,每 月底發給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	
9.	勢市民	本市列册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來 中低收入戶來 中低收入戶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10	善樂捐	各界人民慈善團體捐贈物品之配合辦理並通知轉發。	
11		協助市府及有關單位配合辦理。	
12		中低收及低收入戶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55	

入户失 養 服 補助

歲原住民,且失能程 能老人 度達中度以上,有住宿 護 式機構服務需求者,協 務助其向社會局申請養 護服務補助。

子女生 活、教育 補助

13. 弱勢單 受理申請,經調查、核 親家庭 定後,列冊補助。

格認定

14. 中低收 由區公所受理申請及 入户資 審核。核定通過者,18 歲以下列冊人口健保 全額補助,18歲以上列 冊人口健保補助一半 ,由本所建置社政系統 資料,再由社會局將補 助款及補助名冊轉送 健保局辦理核定列冊 者之健保減免。

補助費 發放

15. 辦理身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 心障礙嚴證明其家庭總收入 者 生 活 、存款及不動產價值符 合一定金額規定者,每 月發給生活補助費。

16. 育有未 育有未滿2歲幼兒之 滿二歲 家庭,向區公所提出 育兒津 申請,區公所建檔、

貼	資料比對及上傳後,
	社會局再次進行資料
	比對並撥款,由區公
	所函知民眾核定結果
	。經審符合資格者,
	經審符合資格者,發
	放育兒津貼。
17. 辦理特	(1)受理特殊境遇家
殊境遇	庭緊急生活扶助
家庭扶	與子女生活津貼
助	、 托育津貼及教
	育補助證明等之
	申請審核及核定
	0
	(2)受理設籍前新住
	民遭逢特殊境遇
	之家庭扶助之申
	請審核及核定。
	受理弱勢兒童及少
	年醫療補助之申請
	與初審,送社會局複
補助 	審、核定。
10 22 34 12	岭田 32 劫 台 立 7 小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
	年生活扶助之申請
	審核及核定。
扶助 	
90 品執宏	受理弱勢家庭兒童
	及近羽穷豕庭兄里。
	及 力 寸 永 心 土 伯 扒

		,	
	及少年	助申請與初審,函送	
	緊急生	社會局複審及核定。	
	活扶助		
(三)災害救助	1. 核發災	災害發生,請里幹事儘	
	害救助	速於災害發生後20日	
	金	內完成查勘,因災死亡	
		、重傷或住屋倒塌,並	
		依災害救助相關規定	
		核發救助金。	
	2. 辦理災	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致	
	民收容	災民流離失所,運用學	
	事項及	校予以緊急臨時安置	
	救助物	並發放救濟物資。	
	資發放		
(四)社會運動		函請各里辦公處於國	
		家各種慶典紀念節日	
	_	,鼓勵民眾及各公司行	
	動	號、學校、機關、工廠	
		及各住戶懸掛國旗或	
		張燈結彩。	
	2. 辦理好	(1)函請各里辦公處協	
	人好事		
	代表模		
	和父母		
		、孝親家庭、模範	
	種代表		
	之選拔	(2)里辦公處推薦各種	
		模範代表,經區級	
	L		

初	7審後報請市府	
多	加複審。	
3. 重陽節 (1)依	據高雄市政府社	
致贈壽 會	7局提供年滿55	
星禮金	5以上原住民及	
之活動 6	5歲以上老人名	
Ш] 交本所彙整辦	
理	L發放禮金作業	
後	後,發放名冊送社	
曾	7局核銷。	
(2)採	(郵局轉帳方式或	
申	各里幹事負責轉	
몙	曾各老人禮金,以	
表	示敬老慰問。	
4 14 h x (1) 11	رد حد رد حد المدارة	
4. 敬 老 活 (1)依		
	↑局提供年滿55歲 ↑ 1 万公日 7 CF #	
	人上原住民及65歲	
	(上老人造冊統計	
	E本所彙整,以便 2四数 # 香悶江和	
	理敬老重陽活動	
(2) #1	C合高雄市政府舉	
	告 同 雄 中 政 府 举	
	「元八金姫、顕石 「本八金姫等婚頌」 「本の金姫等婚頃」	
	· 白金娟寺娟娟 · 禮活動,並為具	
	· (首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了	
	2.合長青中心辦理	
	青運動會。	
	l l	1

(五)社區發展	1. 推展社	(1)社區環境衛生改善	
	區公共	(2)社區綠化與美化。	
	設施建	(3)其他社區公共設施	
	設	建設。	
	2. 推展社	(1)監督並輔導社區生	
	區生產	產建設基金之運用	
	福利建		
	识	每年1次)查核存款	
		情形。	
		(2)社區福利之推動。	
		(3)其他。	
	3. 推展社	(1)加強改善社會風氣	
	區精神	重要措施及國民禮	
	倫理建	儀範例之倡導與推	
	設	行。	
		(2)鄉土文化、民俗技	
		藝之維護與發揚。	
		(3)社區交通秩序之建	
		立。	
		(4)社區公約之制訂。	
		(5)社區守望相助之推	
		動。	
		(6)社區藝文康樂團隊	
		之設立。	
		(7)社區長壽俱樂部之	
		設置。	
		(8)輔導成立社區成長	

區活動。

教室及推展相關社

(9)社區志願服務團隊

	Т		,
		之成立。	
		(10)社區圖書室之設	
		置。	
		提倡。	
		(12)其他。	
	1 + 诺二	(1) 好道笙供上之门后	
	•	(1)輔導籌備成立社區	
	區發展		
	工作	(2)輔導社區發展協會	
		定期召開會員大會	
		暨理監事會議。	
		(3)輔導社區發展協會	
		推行社區福利服務	
		0	
		(4)輔導社區發展協會	
		設置社區關懷據點	
		。	
(二)甘仙	加路女人短	· 如果认同 閱檢 计,担 化	
(六)其他 	_	設置社區關懷站,提供	
	利服務	區內老人福利服務。	
han hatta a alle			
三、役政災防業			
務			
(一)兵役編練	兵要調查	依據軍方需求,提供軍	
		方需求資料。	
(二)替代役	替代役備役	依替代役備役役男管	
	役男役籍管	理作業規定辦理:辦理	
	理	退(停)役編組、異動	
		、轉免、回、除禁役等	
		作業。每年辦理備役役	
		17 木 安丁州红阴仪仪	

			.	
		籍資料清查作業,以防		
		脫、漏管理。平、戰時		
		及非常事變時,接受勤		
		務編組及召集服勤。		
(三)徴兵處理	1. 役男兵	(1)約於每年10月中旬		
	籍調查	至次年2月底前辦		
		理兵籍調查。		
		(2)建立役男電腦資料		
		檔並列印及齡名冊		
		0		
		(3)執行申報登記及註		
		記存檔。		
		(4)宣導兵籍調查線		
		上申報。		
	2. 役男徵	兵籍調查完畢後,凡徵		
	兵檢查	兵及齡男子未在學且		
		無升學意願者,填發徵		
		兵檢查通知書個別通		
		知役男依指定日期、地		
		點前往接受徵兵檢查		
		,在學之大專役男,待		
		其畢業前8個月辦理徵		
		兵檢查;並配合本市徵		
		兵檢查實施計畫彈性		
		處理。		
	3. 役男抽	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		
	籤	役體位、替代役體位者		
		(不含83年次至93年次		
		替代役體位役男)分別		

造册辦理抽籤,並編造 抽籤名冊及徵兵處理 籤號名冊。 4. 役男徵 依照市府配賦梯次名 集 額造送應徵名冊,填發 徵集令,整理兵籍資料 造送交接名册派員護 送入營,並與部隊辦理 交接。 5. 役男服 (1)依據役男申請服 一般替 替代役辦法規定 代役申 : 役男經徵兵檢查 請 為常備役體位,並 符合公告所列係 件者,得提出申請 (2)由役男於內政部公 告申請期間至該部 受理網站線上申請 ,申請專長資格者 , 並將證明文件掛 號郵寄替代役訓練 及管理中心。 (3)申請案經審查符合 資格,且於需求員 額內時,逕予核定 ;逾錄取員額時, 以抽籤決定之。 (4)配合年度役男徵兵

檢查同時辦理。

6. 免役禁 役緩徵

依兵役法規定,凡判定 免役體位者核發免役 證明,判刑5年或實際 執行合計滿3年以上核 定禁役,高中以上學校 在校學生或犯有期徒 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 或執行中者核定緩徵。

- 體位因 家庭因 素及替 代役體 位服補 充兵役
- 7. 常備役 (1)凡合於是項辦法各 款規定者,填具審 核表,檢附役男身 分證、全戶戶口名 簿及有關證件資料
 - (2)調查審核送市府兵 役處核定。
 - (3)造送補充兵處理名 冊。
 - (4)經核准者,徵集為 補充兵役。
- 8. 役男出 境
- (1)依役男出境處理辦 法規定:役男申請 出境符合規定,經 由市府、區公所或 內政部移民署核准 出境並按照申請核 定期限屆滿回國接 受應服兵役。
- (2)歸化我國國籍者及

	歸國僑民役男兵調
	、體檢、抽籤、徵
	集、異動管理
	(3)大陸來台役男兵調
	、體檢、抽籤、徵
	集及異動管理。
9. 常備兵	(1)依兵役法第18條第
家庭發	4款「家庭發生重大
生變故	變故,須負擔家庭
,申請提	生計主要責任」及
前退伍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
(結訓)	規則第15條之認定
0	標準辦理。
	(2)符合條件者,向區
	公所提出申請,經
	市府複查後,逕報
	所隸司令部審核,
	並核定退伍(結訓
)生效日期。
10. 替代役	(1)依替代役役男提前
役男提	退役辦法第2條規
前退役	定情形辨理。
	(2)符合條件者,向區
	公所提出申請,經
	市府複審並陳報內
	政部役政司核定。
11. 其他	(1)平時掌握異動管理
	0
	(2)兵籍資料整理齊全
	69

0	
(3)事故處理必須辦理	
迅速配合徵集處理	
正確要求。	
(4)依照本市戶役政業	
務資訊化,推動有	
關業務事項。	
(5)年度(1~4月)未役	
役男清查作業。	
(四)兵役勤務 1. 軍人及 現役軍人家屬異動連	
其家屬 繫及維護權益並管理。	
2. 家屬生 (1)役男入營後15日內	
活扶助,調查家屬家況並	
初審不能維持生活	
扶助等級。	
(2)繕造一次安家費及	
三節生活扶助金名	
冊,委託郵局匯款	
至家屬帳戶。	
3. 列報家 (1)年分三節,均於節	
屬各項 前派員按戶實施複	
補助 查,並辦理等級異	
動或註銷。訪問中	
發現家屬特殊災害	
貧困,並呈報發給	
急難慰問金。	
(2)家屬生育喪葬補助	
,檢具證明撥款入	
賬。	

- 務
- 4. 留守業 (1)現役軍人因公陣傷 亡之慰問及喪葬補 助,並辦理異動管 理。
 - (2)遺族登冊整理及異 動,維護權益。
- 召輸送

5. 兵員徵 護送徵召兵員入營,防 止中途意外事故,確保 安全。

傳

6. 兵役宣 深入里鄰訪問徵屬,解 答有關兵役法令。

- 務
- 7. 便 民 服 (1)協助徵屬應辦兵役 事項。
 - (2)里民電告或獲悉徵 屬患急性疾病,家 無照顧者,協助送 醫治療。
- 照顧義 人還鄉 返家
- 8. 協助並 | (1) 繕造義務役還鄉資 料及報到名册。
 - 務役軍(2)配合輔導會安置 身心障礙及退役 軍人與身心障礙 重建工作。
- 9. 其他

依照本市戶役政業務 資訊化,推動有關業務 事項。

(五)兵役管理 1. 後備軍 按後備軍人遷出遷 人異動入異動住址所連繫 情形予以處理列管 管理 或除管,至月終列入 動態統計表。 2. 後備軍 自108年1月1日起配合 人退伍 施行後備軍人線上歸 歸鄉報 鄉報到作業,以電腦資 訊管理,處理迅速,簡 到 化減輕作業。 (1)依據後備軍人管 理規則及離營電子 兵資作業程序規定 辦理。 (2)異動列除管統計務 求數字正確無誤。 3. 後備軍 詳實核對統計資 人資料 料,以求正確完整。 清查 (1)依法離營之後備 軍人列管後,實 施清查。 (2)內部每月自動清 查及列印上月列 管後備軍人動態 統計表自存。 4. 後備軍 (1)由本市後備指揮部

, 辦理點召、教召

等訓練資料校正及

事故處理。

人各種

召集

		(2)點召教召等不到人	
		員之清查追查未到	
		點召或教召等人員	
		之查尋處理。	
	5. 後備軍	依規定公告,並加強宣	
	人緩召	導,定於每年4月1日至	
		4月30日止申請。	
	6. 後備軍	隨時受理申請。	
	人轉免		
	役體檢		
	7. 其他	(1)加強後備軍人異動	
		管理、兵籍與戶籍	
		資料查對確實相符	
		(2)配合動員需要,平	
		常嚴密掌握後備軍	
		人管額、有籍、有	
		人不可漏管錯誤為	
		原則。	
		(3)依照本市戶役政業	
		務資訊化,推動有	
		關業務事項。	
(六)災害防救	1. 防災宣	(1)每年舉行災害防救	
	導彙整	講習宣導會資料彙	
		整。	
		(2)相關防火宣導資料	
		、標語實施里鄰宣	
		導資料彙整。	

	(3)利用里民大會及相
	關會議宣導居家防
	火、防災及用電等
	防治宣導資料彙整
	0
2. 辨 玛	里災 (1)依據「高雄市地區
害员	方 救 災害防救計畫」及
措施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
	心作業要點辦理。
	(2)配合「市災害應變
	中心」之成立,於
	內部成立「緊急應
	變小組」,執行本區
	避難組、收容組、
	動員組、搶修組、
	行政組、醫療組、
	安全組、搶救組各
	項災害防救任務。
	(3)執行災情查報任務
	,每月定期填報「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
	服務系統-救災資
	源資料庫」進行資
	料更新。
	(4)整合災害防救相關
	業務,依要點分組
	協力合作辦理相關
	業務,並由專人辦
	理。
3. 汛期](每 因應汛期(每年5月

	年 5 月	~11月)依據高雄市政	
	~11 月)	府水利局委託事項辦	
	防汛減	理包含抽水機維護保	
	災整備	養及小型災害搶修工	
	工作	作。	
(七)全民防衛	1. 執行上	遵照上級所頒演習計	
動員準備	級交辨之	畫及規定辦理。	
	民防演習		
	2. 空襲災	設立「空襲災害收容救	
	民收容救	濟站及分站」。	
	濟		
	_	調查戰時可動員人力	
	力調查及	、物力,隨時掌握動員	
	徴購洽借	及徵購徵用。	
	4 4 4 4		
		(1)依據市府年度動員	
		分類執行計畫策訂	
	員整備工	本區動員執行計畫	
	作,強化全		
	民國防理	員準備。	
	念。	(2)辨理動員之協調、	
		訓練與演習工作。	
四海サール业			
四、經建行政業			
務	松仁八山市	(1) 斯人兰田 应 旦 佐 顷	
(一)度政業務	推行公制度	(1)配合辨理度量衡授	
	量衡制度	權事項。	
		(2)配合本市度量衡檢	
		定所辦理轄區內度	

	Т		
		量衡器檢查事項。	
	處理法院各 項拍賣案件	將拍賣案予以公告並 及時依限將處理情形 函復法院。	
(三)農林漁牧業務		受理區民申請,檢證移 交耕地所屬公所勘查 ,符合後由本所核發證 明書。	
	田轉作	依據「綠色環境給付計 畫」受理申請,經查定 後造冊呈報市府	
	3. 核上養業證		
(四)協助整頓 攤販	協助整頓攤販	配合各區轄內分駐 所、派出所整頓攤販 ,以維市容觀瞻。	
(五)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	1. 賡基基 型工程	民大會建議案及其	

- (2)配合編配之工程費 , 擬定工程計畫及 進度表,呈報市府 核定後,依照計畫 執行。
- (3)參照民政局提供之 工程標準圖辦理規 劃設計工作,自行 審核或視實際需要 送請工務局審核。
- (4)依據本市各區公所 執行小型工程作業 要點辦理招標、訂 約、監工、驗收等 工作。
- (5)辨理情形成果,依 式呈報上級核備。
- 水溝維養護。 護工作 之查報 及協調。

2. 6公尺以 依據高雄市市區道 下巷、弄 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路面、 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暨成道 規定執行6公尺以下 路及排道路路面之改善及

- 層建設 程發包
- 3. 管 制 基 (1) 擬定工程進度表, 呈報上級核備。
 - 小型工 (2) 遵照規定程序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使	
	工作按	
	進度進	
	行。	
(六)工廠校正	配合協助	每年協助高雄市政
及農地工	辨理工廠	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廠清查	校正及農	轄內工廠校正及農
	地工廠清	地工廠清查作業,以
	查。	便掌握工廠營運實
		數、家數及相關資訊
		•
(七)路燈、行道	1. 有關街	依據各里所提之建
樹、鄰里	、路、巷	議案件實地勘查,專
公園人行	、弄建議	案報請公園處編列
道紅磚等	裝設路	預算辦理。
之查報協	燈案件	
調、建議	轉報。	
	2. 路燈之	各街、路、弄、巷路
	維修轉	燈損壞於接獲報告
	報	時,隨時連絡公園處
		維修人員前往修護。
	3. 行道樹	依據各里提報轄內
	、鄰里公	各路、街之行道樹、
	園人行	鄰里公園步道紅磚
	道紅磚。	等損壞時,連絡公園
		處前往維修。
(八)美化綠化	區內公園及	(1)凡供民眾休息之公

	T		I I	
工作	綠地建議綠	園之綠地,視其需		
	化之案件轉	要隨時建請公園		
	報	處加以綠化,以美		
		化市容觀瞻。		
		(2)鼓勵民眾,利用屋		
		頂或空地多種植花		
		木,以美化環境。		
		(3)協助公園處辦理		
		市民種植所需花木		
		之申請。		
(九)特定紀念	1. 負責特	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		
樹木提	定紀念	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		
報及保	樹木提	,對由本市市民或機關		
護事項	報	團體備齊樹木基本資		
		料及相關文件申請案		
		經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2. 轄區內	對於特定紀念樹木之		
	特定紀	監管人提出之申請,轉		
	念樹木	請市府工務局或農業		
	之保護	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事項			
(十)稅務工作	協辨稅務	配合財稅相關單位		
	事宜。	辦理各項稅務宣導。		
參、基層建設小	施設六公	(1)參照工務局提供之	六公尺以	
型工程修	尺以下排	工程標準圖辦理規	下巷道:	
建巷道路	水溝新設	劃設計工作,有需	市預算	
面、水溝	、改建、	要時,設計圖送工	1, 714	
新設改建	維護及巷	務局審核。		

及維護	道各種路	(2)依據本市各區公所	
	面	執行小型工程作業	
		要點辦理招標、訂	
		約、監工、驗收等	
		工作。	
		(3)辨理情形成果,依	
		式函報上級核備。	